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林秋環

電話：7995678#3088

電子信箱：chiuhuan061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橋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332705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甄選簡章、各類申請說明(夥伴學校、微行動、學習設計師)

(55189527_11332705800A0C_ATTCH1.pdf、55189527_11332705800A0C_ATTCH2.docx、55189527_11332705800A0C_ATTCH3.docx、55189527_11332705800A0C_ATTCH4.docx)

主旨：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辦理「113學年度廣達『設計學習』計畫」，請各校宣傳週知並踴躍提出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113年4月10日廣達科字第1130410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廣達「設計學習」計畫為該會自102學年度推出的教育創新計畫，並為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項下之子計畫，以任務導向學習(簡稱PBL)、設計思考為理論基礎，透過完成任務的歷程，整合學生學習，串聯跨領域教師合作，實踐素養導向的具體策略。
- 三、「113學年度廣達『設計學習』計畫」，自即日起開始徵件至113年6月14日(星期五)止，開放學校或教師個人為單位進行申請。

四、檢附甄選簡章、夥伴學校申請說明、夥伴學校微行動申請說明及學習設計師申請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立國中、本市立國小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電子檔
2024/04/11
15:33:34
文章
交換

裝

訂

線